



Tai Kin Kei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「稅制改革」

09/08/2006 15:18

Please respond to kinkei.tai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關於稅制改革，我有以下幾點得向政府反映：

- 銷售稅（商品及服務稅）應給予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持有者豁免權（殘疾人士登記證是由衛生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簽發的）即使不設豁免項目，也應該給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持有者予以全數現金回贈。

- 一旦實施銷售稅，政府稅基擴闊了，收入增加了，應大幅增加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持有者的福利開支（包括傷殘津貼金額）並重檢、簡化、及放寬傷津貼的審批程序及標準。

“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／暫宿服務”關注組成員何寶貞女士表示，很多很多非綜援家庭內的肢體弱能學童，平時的所有必需品——輪椅、呼吸機貴得驚人！八月二日中文大學為扶貧委員會而做的研究討論會，中有一家長表示輪椅\$69,300，呼吸機要\$80,000。政府不能光因為一句「希望稅制越簡單就越好」，就一刀切的向殘疾人士／長期病患者開刀，這可是會搞出人命的。

「一刀切」是董建華政府的特徵，血跡猶新，現政府切勿重蹈覆轍！